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（如适用）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5000 万元—7200 万元	1613.73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10% -346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134 元/股—0.1633 元/股	盈利：0.0366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21 年 1-6 月份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：

1、2021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市场为先，市场开拓成效明显，主要产品产、销量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，营业收入同比增加，公司经营业绩增长。

2、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，产品成本降低，公司经营运行质量持续向好。

3、参股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